

**关于召开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 14 时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信利工业（汕尾）有限公司（以下称信利工业）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根据信利工业与拉萨开发区高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高信投资）之间转让公司股份情况，修改拟重新制定的《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将《关于修改重新制定〈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补充通知日，信利工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9.160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的《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人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修改重新制定〈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了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发出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 二、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 14 时
- 三、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会议召开形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 五、出席对象

- 1、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8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出席/列席。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重新制定<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废止<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等四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重新制定<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本会议通知附件。

七、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由出席人提交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9日 9:00-17:00

八、其他

1、本次会议预计会期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周定胜，电话：0660-3380161；传真：0660-3823456

特此通知！



2021年7月31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会议议案